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年〕第2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1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1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1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峄城区(1.90),台儿庄区(2.00),山亭区(3.75),市中区(4.80),高新区(4.90),滕州市(5.00),薛城区(5.1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峄城区100万元、台儿庄区50万元,薛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1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店子镇(10.7),山亭区徐庄镇(12.5),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14.7),台儿庄区泥

沟镇（15.8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16.0），薛城区沙沟镇（17.0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9.5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21.2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21.5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21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薛城区陶庄镇（58.4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8.0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1.8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1.1），薛城区邹坞镇（47.5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47.4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43.8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43.4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42.5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42.3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